

负责人 /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个人保险代理
持牌业务代表（代理人） / 持牌业务代表（经纪）
之终止委任具报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第 64R 条作出

供有关部门使用					
C		LN		核对	
S		NR		更新	
SA		NP		核证	

请以正楷填写所有项目。所有修改均须由获授权人士签署确认并须提交已签署的正本。

I. 委任主事人资料

参考号码 (就获授权保险人而言, 为公司注册编号; 就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保险经纪公司而言, 则为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		† 主事人类别	☐ 获授权保险人 ☐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保险经纪公司
主事人名称			
联络人资料			
姓名		职位及部门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若上述委任主事人获正式授权代表其他获授权保险人 / 持牌保险经纪公司 (「其他委任主事人」) 具报终止其对负责人 /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个人保险代理 / 持牌业务代表 (经纪) (载列于第 III 部分及 / 或第 IV 部分) 之委任, 且终止生效日期 (及负责人的其他数据) 与本具报表格所注明的相同, 则请提供以下数据:			
其他委任主事人 1	参考号码	名称	
其他委任主事人 2	参考号码	名称	
其他委任主事人 3	参考号码	名称	

II. 具报类别

† 具报类别	需填写部分
☐ 终止委任负责人 (不适用于获授权保险人)	第 III 部分
终止委任: ☐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个人保险代理 ☐ 持牌业务代表 (代理人) ☐ 持牌业务代表 (经纪)	第 IV 部分

† 请剔选适当的方格。

**III. 终止委任负责人**

(本部分不适用于获授权保险人。)

负责人姓名	保险中介人 牌照号码	终止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终止理由 (例如辞任、职务轮换、解雇、 裁员等)	†该负责人是否将不再获委任担任 贵公司业务代表以从事受规管活 动? (若是, 请填写第IV部分。)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否将会替换任何上述的负责人?

☐ 是 ☐ 否

† 若是, 阁下是否已就拟委任之新负责人向保险业监管局 (「保监局」) 提交申请?

☐ 是 ☐ 否**IV. 终止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个人保险代理 / 业务代表 (代理人) / 业务代表 (经纪)**

(倘空间不足, 请填写表格 S7 — 终止委任具报。)

† 持牌保险中介人类别	姓名	保险中介人 牌照号码	终止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终止理由
☐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个人保险代理 ☐ 持牌业务代表 (代理人) ☐ 持牌业务代表 (经纪)				
☐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个人保险代理 ☐ 持牌业务代表 (代理人) ☐ 持牌业务代表 (经纪)				
☐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个人保险代理 ☐ 持牌业务代表 (代理人) ☐ 持牌业务代表 (经纪)				
☐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个人保险代理 ☐ 持牌业务代表 (代理人) ☐ 持牌业务代表 (经纪)				
☐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个人保险代理 ☐ 持牌业务代表 (代理人) ☐ 持牌业务代表 (经纪)				
☐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个人保险代理 ☐ 持牌业务代表 (代理人) ☐ 持牌业务代表 (经纪)				

† 请勾选适当的方格。

**V. 委任主事人的声明**

- 本人 / 我们**确认**已填写本具报的第_____部分。
- 本人 / 我们**确认及声明**，于本具报内提交的所有数据及与本具报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属**完整、真实及准确**。
- 本人 / 我们明白，保监局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或会就本具报作出查询及寻求进一步数据或文件。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_____
获授权人士的签署及公司印鉴_____
日期

(就获授权保险人而言，本具报表格须经其董事 / 负责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员 / 获其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签署。就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经纪公司而言，本具报表格须经其负责人 / 董事 / 获其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 独资经营人 / 合伙人 (倘适用) 签署。)

重要事项：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64R 条，获授权保险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 (统称「委任主事人」) 终止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持牌个人保险代理、持牌业务代表 (代理人)、持牌业务代表 (经纪) 或负责人 (视情况而定) 的日期后 **14 日内**，委任主事人须以书面向保监局具报该项终止委任。

负责人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64ZN / 64ZO 条，若保监局信纳某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保险经纪公司不再有负责人，则保监局可：

- **暂时吊销**该代理机构 / 经纪公司的牌照；
- 若该代理机构 / 经纪公司没有在暂时吊销的生效日期后的 **90 日内**提出申请，要求认可某名个人为负责人 (或有在该 **90 日内**提出上述申请，但保监局拒绝该申请)，则**撤销**相关牌照。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个人保险代理 / 业务代表 (代理人) / 业务代表 (经纪)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64ZH / 64ZI 条，若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持牌个人保险代理停止获最少一名获授权保险人委任，则该代理机构 / 代理牌照自停止委任生效的日期起 (包括该日) 被暂时吊销，若该项停止委任持续 **180 日**，则相关牌照将被**撤销**。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64ZJ 条，若持牌业务代表 (代理人) 停止获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委任，则该业务代表 (代理人) 牌照自停止委任生效的日期起 (包括该日) 被暂时吊销，若该项暂时吊销持续 **180 日**，则相关牌照将被**撤销**。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64ZK 条，若持牌业务代表 (经纪) 停止获最少一家持牌保险经纪公司委任，则该业务代表 (经纪) 牌照自停止委任生效的日期起 (包括该日) 被暂时吊销，若该项停止委任持续 **180 日**，则相关牌照将被**撤销**。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为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简称《私隐条例》）的通知规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制定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本声明载述保监局有关个人资料（定义见《私隐条例》）的政策及常规、保监局收集和使用个人资料的目的，以及可获转移个人资料的人士，谨请细阅。

收集目的

保监局可就下列其中一个或多个目的，使用并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于本申请中所提供（及补充证明）的个人资料：

- (a) 实施及 / 或执行保监局依据其获赋予的权力所制定或颁布且于相关时间生效的任何相关条例（包括《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简称《条例》））及任何规例、规则、守则、指引及通函的规定，以及履行其作为保险业监管机构的职能，包括：
 - (i) 依据《条例》处理可能向保监局提出或保监局所接获的任何申请；
 - (ii) 依据《条例》评核有关申请牌照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资格；
 - (iii) 依据《条例》监察持牌保险中介人是否继续持牌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
 - (iv) 依据《条例》考虑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负责人可能与其他方面与之有关的任何申请；
 - (v) 依据《条例》于所备存的公众登记册中展示和发布个人资料（如适用）；
 - (vi) 调查投诉和处理查询；
 - (vii) 展开法律诉讼、查察、调查，以及采取执法行动或纪律处分；
- (b) 在任何适当的时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配合并协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及 / 或执法机构；
- (c) 统计和研究；及 / 或
- (d) 香港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须按保监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以便保监局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包括处理你的申请）。若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则可能导致保监局无法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包括处理你的申请），并可能影响保监局依据《条例》评核适当人选资格。

转移 / 核对个人资料

保监局根据相关法律及规例履行职能时，可就上述目的将所持的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机构 / 考试机构（以便进行资格审核或核实学术 / 专业资格）、相关委任主事人（获授权保险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及 / 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视所属情况而定））、旅行代理商注册处、香港旅游业议会、执法机构、法庭、审裁处及委员会，及 / 或（在香港法律容许及 / 或有所规定的情况下）依据保监局与（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监管机构或监管 / 政府 / 司法部门之间的任何监管 / 监督 / 调查协助安排，披露或转移予该等机构 / 部门或获保监局委聘协助其履行职能的人士。

保监局亦可就对有关数据进行比较、核实及 / 或核对程序¹的目的使用个人资料及 / 或将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上述各方。

公众登记册

保监局须依据《条例》或任何相关附属法例备存公众登记册，当中载有与持牌保险中介人有关的指定资料。任何公众人士均可免费查阅公众登记册，以确定与其处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规管活动而言是否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获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保险经纪公司认可的负责人员，以及确定有关人士获发牌照成为持牌保险中介人及 / 或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的详情。

查阅数据

根据《私隐条例》，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负责人有权要求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的个人资料。请填写「查阅数据要求表格」（可于保监局网站查阅），并以邮递方式寄送至保监局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地址为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以便处理要求。保监局有权就处理任何有关要求收取合理的费用。

查询

任何有关保监局收集、使用或转移个人资料的查询，或有关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个人资料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保险业监管局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保监局的私隐政策可于保监局的网站查阅。

1 「核对程序」的定义见《私隐条例》第 2 条。